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高邮湖无人机飞行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ZRXXZ-202412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高邮湖无人机飞行保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9.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2025 年度高邮湖无人机飞行保障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高邮湖无人机飞行保障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高邮湖无人机飞行保障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5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



件);

1.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1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2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

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售价：300元/份，确认参加磋商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5号2楼西侧）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5号2楼西侧）

七、其他

-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 2、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5、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732号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99625808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5号2楼西侧

联系人：戴工

电话：13056389681

电子邮件：zc@yzrxgc.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磋商的采购编号为 YZRZX-2024129 号的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高邮湖无人机飞行保障服务项目。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

2. 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